

合同号: 2026-SQSLJYK-FW-003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 技术服务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持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 北京林业大学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8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 (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项目联系人: 郭娜

联 系 方 式 010-55535661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电 话: 010-55535661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受托方(乙方): 北京林业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召虎

项目联系人: 贾忠奎

联 系 方 式: 13810238122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电 话: 010-623379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kjc@bjf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1) 森林经营示范区建设与模式研究

依托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市级示范区建设基础，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森林经营示范区，开展系统调查与综合评估，明确不同区位森林的主导功能定位；围绕生态涵养、景观游憩等功能目标，研究林分结构调控、彩化景观配置及多功能利用等关键技术措施，形成不低于6套适用于典型功能区的森林经营模式，并通过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径，为北京市山区生态林提质增效经营提供技术支撑。

(2) 示范区精细化管理与技术指导

在既有作业设计和经营建议基础上，对示范区实施全过程精细化技术指导，重点围绕施工标准统一和措施落实开展技术服务。施工前开展技术交底，明确作业标准和技术要点；施工过程中，对抚育间伐、定株、修枝、补植等关键作业环节进行现场指导与巡查，及时纠正偏差，规范施工流程，并形成必要的工作记录。确保示范区各项经营措施规范实施、质量达标，保障示范区建设成效和推广应用价值。

(3) 山区生态林监测样地指标复测及样地维护

在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示范区已设立的生态林监测样地中，结合不同的林分类型等因素，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地进行复测。对选定样地的边界标记进行复查。重点针对样地内土壤指标、多样性指标进行选择复测。依据样地初始设立时的记录，对样地边界进行重新测量和确认，确保样地范围的准确性。

3. 技术服务方式：调查评估、模式研究、示范应用、技术指导、样地调查、数据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项目数据、成果报告等具备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客观性，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成果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和协助收集技术资料：
 - (1) 相关调查数据、基础性资料；
 -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根据工作进度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项目过程中，根据乙方实际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及时提供资料，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378900 元（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189450 元）。
- (2) 乙方完成不少于 6 套适应典型功能区的森林经营模式研究，形成示范区森林经营模式技术手册 1 套；同步完成示范区精细化技术指导，形成示范区施工规范与操作流程文件 1 套，并完成复测和维护样地不少于 30 个，向甲方报送

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113670 元）。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即人民币 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75780 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为：

账 户 名：北京林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00000400006719W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6209026400903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 (2) 根据需求向乙方提出对书面成果的有关要求；
- (3)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若遇到任何问题，须在问题发生当日以有效的方式及时向甲方通报；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均有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应以补充后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数据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调查表等技术成果，电子成果采用 Word、PDF、Excel 等通用格式，满足成果存档、验收及后续应用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

(1) 完成森林经营示范区建设与模式研究，形成不少于 6 套适应典型功能区的森林经营模式，提交示范区森林经营模式技术手册 1 套。

(2) 完成示范区精细化管理技术指导，形成示范区施工规范与操作流程文件 1 套；针对大树培育、浅山彩化和山区自然休养林 3 种工程建设类型，每种类型指导施工单位建设形成 2 处，每处面积不低于 100 亩的实地示范应用场景。

(3) 完成复测和维护样地不少于 30 个(样地规格 20m×20m, 每个 400m²)，形成样地复测数据成果 1 套。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清晰的数据资料，数据资料合格与否以甲方出具的验收结果为准。甲方有权就前述工作成果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修订，并在甲方提出意见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项目业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研究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对外宣传。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则乙方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并经甲方认可；若未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已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双方协商解决；若未取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乙方两次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包含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包含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无故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或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9.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时例外：

a)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但受财政拨付等问题影响的除外；

b)验收条件具备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贾忠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相关的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 技术背景资料：项目申报文本；2. 可行性论证报告；3. 项目实施方案；4. 技术评价报告；5. 项目成果报告。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签章）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百虎

（签章）

